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  
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  
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签字)

报 告 编 写 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电话: 18056575681

传真:

邮编: 238074

地址: 巢湖市中埠镇庙集行政村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电话: 0551—82602282

传真: 0551—82602282

邮编: 238000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东方国际大厦 16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巢湖市中埠镇庙集行政村，S105 省道南侧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平方米(793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3.4 万平方米(6185.4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合肥长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马鞍山华浩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马鞍山华浩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38.14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1080.1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1.0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4、《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长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5、《关于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5083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1 月 14 日）；</p> <p>6、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的其它材料。</p>				

验收 监测 标准 、 限值	废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排放标准, mg/l</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 colspan="2"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COD	500	NH <sub>3</sub> -N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COD	500																					
NH <sub>3</sub> -N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废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表2中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厂界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厂界	0.5																			
噪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和4类标准, 具体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范围</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适用区域</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标 值 (dB (A))</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td> <td>2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北侧厂界(沿S105省路)</td> <td>4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范围	适用区域	标 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	2类区	60	50	北侧厂界(沿S105省路)	4类区	70	55					
范围	适用区域	标 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	2类区	60	50																			
北侧厂界(沿S105省路)	4类区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概况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位于巢湖市中埠镇庙集行政村，S105 省道南侧。项目占地约 5.4 亩，总建筑面积 850m<sup>2</sup>，实际总投资 108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2022 年 11 月，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合肥长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4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5083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8 月竣工，同时，进入设备调试阶段。随后，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要求为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自主验收咨询服务并编制《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CK636、CMA 证书编号 161212050684）依据以上条例、办法、验收指南和验收监测要求进行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023 年 10 月，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同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验收指南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报告）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提出了验收存在的问题。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2023 年 10 月，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项目竣工验收指南和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工程内容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制砖生产线	1 条护坡砖生产线：建筑面积约为 150m <sup>2</sup> ，共 1 条护坡砖生产线，配备 1 套制品成型设备、自动码砖机等设备。	1 条护坡砖生产线：建筑面积约为 150m <sup>2</sup> ，共 1 条护坡砖生产线，配备 1 套制品成型设备、自动码砖机等设备。	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00m <sup>2</sup>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00m <sup>2</sup>	相符
	维修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90m <sup>2</sup>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90m <sup>2</sup>	相符
储运工程	原料堆棚	专门设置约 160m <sup>2</sup> 原料堆棚用于原料存储。	专门设置约 160m <sup>2</sup> 原料堆棚用于原料存储。	相符
	散装水泥筒仓	2 个散装水泥筒仓（40m <sup>3</sup> ）	2 个散装水泥筒仓（40m <sup>3</sup> ）	相符
	配件存放	建筑面积约为 5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为 50m <sup>2</sup>	相符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约 2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约 2000m <sup>2</sup>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搅拌：采用负压密闭收集，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搅拌：采用负压密闭收集，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远期相符
		散装水泥入筒仓卸料：2 筒仓顶部分别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	散装水泥入筒仓卸料：2 筒仓顶部分别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	相符
		原料棚、配料混合处各安装 1 套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原料棚、配料混合处各安装 1 套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相符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公司设化粪池。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	相符

			网。	
	护坡砖养护、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到护坡砖养护工序，不外排。	设置3个沉淀池(容积约8m <sup>3</sup> )，护坡砖养护、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到护坡砖养护工序，不外排。	相符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卫生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沾油抹布等交由环卫部门集清运处置，零售包装物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相符
		护坡砖生产时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残次废料、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除尘收集粉尘等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护坡砖生产时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残次废料、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除尘收集粉尘等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相符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储存。	相符
	噪声治理设施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消声等降噪控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	相符
	绿化	厂区内闲置场地绿化		

###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约为 300 天。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型号	数量	数量	
制品成型设备	HC8-15	1 套	套	与环评相符
750 强制式搅拌机	JS750	1 台	台	与环评相符
350 立式搅拌机	JS350	1 台	台	与环评相符
配料机	PL1700	2 台	台	与环评相符

水泥仓	40m <sup>3</sup>	2 座	座	与环评相符
电子配料系统	PL-B-250-XC	1 个	个	与环评相符
中力电动叉车	EPT20	2 台	台	与环评相符
5 吨装载机	ZL50	1 台	台	与环评相符
合力 3 吨叉车	ZL30	2 台	台	与环评相符
1.2 吨装载机	ZL12	1 台	台	与环评相符
自动码砖机	QS-1020G-A	1 台	台	与环评相符

## 2.5 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的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重量折算(t)
1	护坡砖	300*500*100	平方米/年	5 万	6500
2		300*500*120	平方米/年	6 万	9900
3		边长 300 六角砖	平方米/年	4 万	4000
4		400*500*100	平方米/年	2 万	3100
5		400*500*120	平方米/年	2 万	3600
6		100*200*5.5	平方米/年	6 万	7500
7		190*250*70	平方米/年	5 万	4600
合计			平方米/年	30 万	39200

项目的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材料及资源能源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暂存量	运输方式	暂存位置
1	水泥	0.5 万吨	P42.5	100 吨	罐装车	水泥仓
2	黄砂	0.1 万吨	1.7mm	100 吨	自卸车	原料堆棚
3	瓜子片	1.1 万吨	6-10mm	200 吨	自卸车	原料堆棚
4	石粉	2.1 万吨	2-5mm	300 吨	自卸车	原料堆棚
合计		3.8 万吨				
5	水	2100 吨	中埠镇供水公司管网提供			
6	电	9 万度	中埠镇供电管网提供			

## 2.6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装置用水、搅拌工艺生产用水、护坡砖养护用水、员工办公及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约为240t/a，该部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田施肥，待中埠镇污水管网接通后，达到综合污水排放三级标准或中埠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排入中埠镇污水管网，进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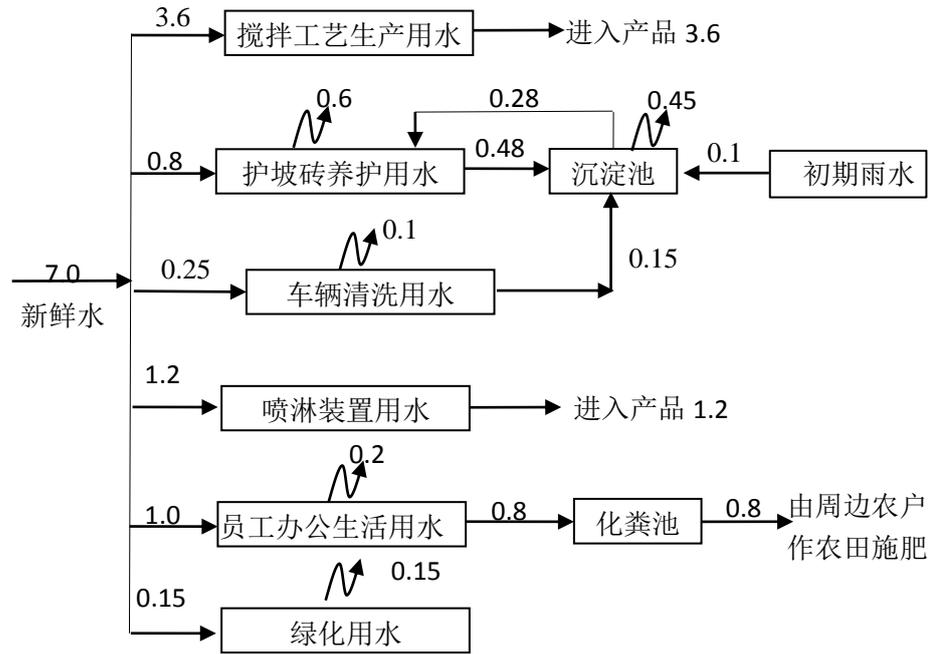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7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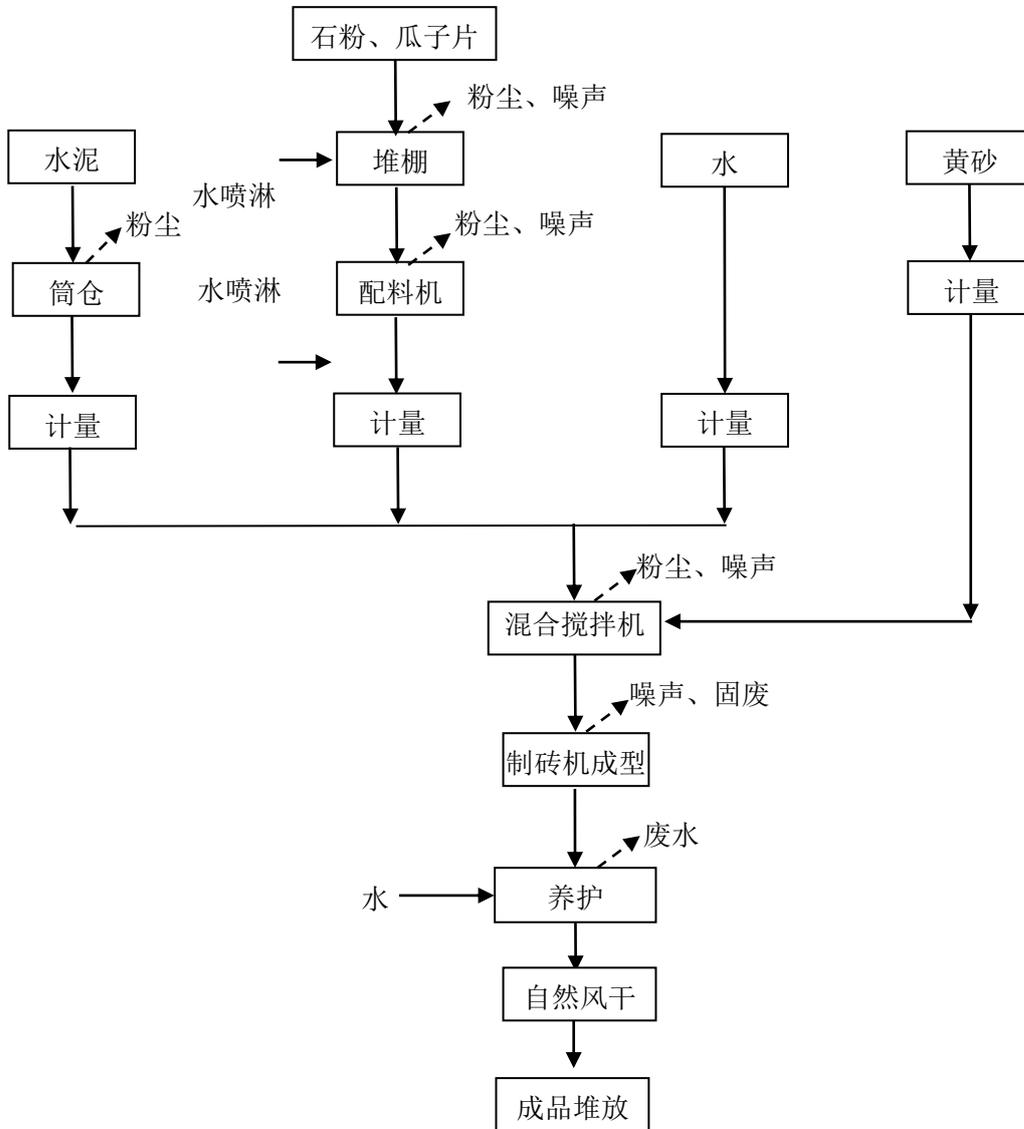


图 2-2 护坡砖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护坡砖生产过程中使用散装水泥，由散装水泥罐车运输进厂后密闭打入水泥筒仓中，卸料粉尘采用仓顶安装脉冲布袋除尘进行收集处理。生产时，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泵密闭输送至水泥计量斗称重后密闭输送进入搅拌机中；石粉、瓜子片、黄砂原料卸入原料堆棚，采用喷淋装置进行降尘。生产时采用铲车将黄砂、石粉、瓜子片输送至配料机中进行混合配料，采用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完成配料后的石粉、瓜子片由输送带密闭输送进

入搅拌机中，同时，黄砂由单独输送管道经计量后直接输送进入搅拌机中，配料比一般按水泥：黄砂：瓜子片：石粉=5：1：11：21进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密闭收集，安装脉冲布袋除尘进行收集处理。通过水管将护坡砖生产用水送入搅拌机中，再通过输送带将混凝土输送至护坡砖成型机中，经过挤压成型后，制得护坡砖产品放置于地面进行洒水自然养护，从而制成护坡砖产品。整个制砖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 3.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所产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为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物料配料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产生和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搅拌过程中水泥、黄砂、瓜子片、石粉在进入搅拌机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对搅拌产生的粉尘进行负压密闭收集，安装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①配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配料混合过程中配套安装1套水喷淋装置，以减少配料混合时粉尘产生量。

##### ②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项目在原料堆棚设置1套水喷淋装置，2水泥卸料筒仓顶部各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 3.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 1、项目用水及污水产生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工艺生产用水、护坡砖养护用水、喷淋装置用水、员工办公及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等。

(1) 搅拌工艺生产用水，护坡砖制备时生产工艺用水和混凝土多孔砖生产时混凝土制备时生产用水，这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

#### (2) 护坡砖养护用水

护坡砖养护是用将少量的水洒在护坡砖初产品上进行自然养护。养护过程中大部分水渗入到产品中或成为水蒸气，少部分水散落到地面产生生产废水，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 (3) 车辆冲洗用水及初期雨水：

为了降低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项目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抑尘。清洗水，

散落到地面产生冲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大部分流入沉淀池，少部分损耗被车辆带走，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无冲洗废水排放。

项目初期雨水全部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4) 喷淋装置用水

砂石等原料卸料堆放、配料混合时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大，原料堆棚、配料混合处各配套安装 1 套水喷淋装置，以减少粉尘产生量。这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 (5)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目前由周边农户用作农田施肥，待中埠镇污水管网接通后，达到综合污水排放三级标准和中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中埠镇污水管网，进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6) 绿化用水：项目设置绿化区域，厂区绿化用水无污水产生。

### 污水治理设施

####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区建设了化粪池一个，约  $6\text{m}^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中埠镇污水管网。

#### (2) 护坡砖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区建沉淀池 3 个，约  $8\text{m}^3$ 。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3.3 噪声及其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品成型设备、搅拌机、自动码砖机、自动上板机及叉车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text{dB(A)}\sim 85\text{dB(A)}$ 。

噪声治理设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利用围墙隔声等措施可有效减小噪声排放。

### 3.4 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设施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 (1) 生产固废包括：

①水泥筒仓收集的粉尘，收集粉尘量为  $0.65\text{t/a}$ ，搅拌除尘收集粉尘量为  $3.531\text{t/a}$ ，该部分粉尘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②护坡砖成型时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130t/a，经收集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③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产生量为 0.5t/a，经收集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2) 生活垃圾：厂区内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收集后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项目定期对液压油进行更换。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3t/a，废液压油桶为 0.1 t/a，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合同及处理资质详见附件）。**

### 3.6 环保投资情况

3.6.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防治 措施	搅拌粉尘	采用负压密闭收集,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2.5
	散装水泥卸料 粉尘	2 水泥筒仓顶部分别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 设备	3.0	1.3
	砂石等原料卸 料、配料混合 粉尘	原料棚、配料混合处各安装喷淋装置	1.5	2.5
废水 防治 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施肥	1	0.5
	护坡砖养护、 车辆清洗废 水、初期雨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到护坡砖养护工序,不 外排	2	1.5
噪声 防治 措施	产噪设备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各类风 机接口加装软连接、绿化等措施,同时加强 车辆管理,禁鸣喇叭、减速行驶等。	1	0.7
固废 防治 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外售其他厂 家综合利用。	1	0.5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1	0.3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收集后交资质单位 回收处置。	1	1.2
	合计		13	11

3.6.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表 3.6-2:

表 3.6-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搅拌过程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口有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口有组织排放	一致
	无组织	散装水泥卸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口无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口无组织排放	一致
		砂石等原料卸料堆放、配料混合	颗粒物	配套水喷淋装置,以抑制下料、配料产生的粉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配套水喷淋装置,以抑制下料、配料产生的粉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一致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声环境	制品成型设备、搅拌机 配料机、叉车 装载机、装载机、自动码砖机	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各类风机接口加装软连接、绿化等措施,同时加强车辆管理,禁鸣喇叭、减速行驶等。	通过设备加装减震基座、风机接口加装软连接等措施,同时加强车辆管理,禁鸣喇叭、减速行驶等。	一致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	垃圾桶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混凝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粉尘、沉渣	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一般工业固废库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p>					

	<p>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防止厂区突然停电导致废气系统停止工作；④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p> <p>⑤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同时在厂区内风向和下风向监测点位对相对应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每 1 小时监测一次，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②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 3.7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81MA2RRBWF93001Z

排污单位名称：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中埠镇西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RRBWF93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合理，与当地外环境相容，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很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是可行的。

#### 4.2 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巢湖市中埠镇庙集行政村 S105 南侧，改造原巢湖市鸿峰机械厂房等进行建设。项目区北侧为 S105 省道，东侧、西侧、南侧为空地。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制品成型设备、搅拌机、配料机、自动码砖机等相关生产设备，新上护坡砖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护坡砖的生产规模。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50 平方米，总投资 1238.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该项目由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护坡砖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车辆冲洗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周边农户用作农田施肥。远期，待中埠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搅拌产生的粉尘进行负压密闭收集，安装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散装水泥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筒仓上方各设置集气罩收集，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堆棚须封闭，进出料口安装软帘，堆棚内原料进行篷布覆盖，并安装喷淋装置，同时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随车轮进行清洗，及时对厂区内地面和厂区外行驶部分路线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沿 S105 省道为 4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凝土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八)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巢湖市中埠镇人民政府、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项目代码:2020-340181-30-03-021794)。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复是否一致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护坡砖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车辆冲洗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周边农户用作农田施肥。远期，待中埠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护坡砖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车辆冲洗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周边农户用作农田施肥。远期，待中埠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远期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搅拌产生的粉尘进行负压密闭收集，安装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散装水泥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筒仓上方各设置集气罩收集，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堆棚须封闭，进出料口安装软帘，堆棚内原料进行蓬布覆盖，并安装喷淋装置，同时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随车轮进行清洗，及时对厂区内地面和厂区外行驶部分路线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搅拌产生的粉尘进行负压密闭收集，安装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散装水泥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筒仓上方各设置集气罩收集，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堆棚须封闭，进出料口安装软帘，堆棚内原料进行蓬布覆盖，并安装喷淋装置，同时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随车轮进行清洗，及时对厂区内地面和厂区外行驶部分路线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沿 S105 省道为 4 类标准)。	选用了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了设备保养与维护，确保了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靠近道路一侧满足4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凝土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凝土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合理设置了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	与环评批复一致

	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落实	与环评批复一致
6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已落实	与环评批复一致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已落实	与环评批复一致
8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已落实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 XK-B037-01	多功能声级计	AH XK-B019-01
低浓度恒温恒湿 称量系统	AH XK-A051	电子天平	AH XK-A001
自动烟尘（气） 快速测试仪	AH XK-B008	声校准器	AH XK-B025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4、噪声测量仪器为 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0.5 分贝以内。
-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出具。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具体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装置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搅拌工序	负压密闭集气罩+ 袋式除尘+15m 排 气口	除尘装置进口	颗粒物	2 天，不少于 3 次/天
		除尘装置出口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根据风向适时调整 点位)	不少于 3 次/天， 2 天

### 6.2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 (厂界外 1m)	▲N1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 连续测量 2 天，同时测量 气象参数。
南 (厂界外 1m)	▲N2		
西 (厂界外 1m)	▲N3		
北 (厂界外 1m)	▲N4		

### 6.3 固废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 6.4 监测点位布置图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下所示：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对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项 目	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护坡砖（平方米）		758
折算护坡砖（t）		99.0	99.3
设计护坡砖量（平方米）		1000	1000
设计折算护坡砖（t）		130.67	130.67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10.08			采样时间 2023.1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措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86.1	92.2	87.6	84.6	90.1	83.4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88.6			86.0		
		排放速率(kg/h)	0.588	0.651	0.609	0.598	0.623	0.56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616			0.596		
	烟温(°C)	/	19.2	19.7	19.6	23.6	23.5	23.3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	6829	7063	6956	7067	6910	6811
废气处理措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6.9	7.4	7.2	6.7	7.2	7.1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7.2			7.0		
		排放速率(kg/h)	0.050	0.056	0.053	0.050	0.053	0.05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3			0.051		
	烟温(°C)	/	21.3	21.8	21.6	25.2	25.0	24.8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	7281	7513	7421	7484	7330	7227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10.08	第一次	132	157	182	160
	第二次	138	158	187	155
	第三次	133	153	183	158
2023.10.09	第一次	137	157	178	157
	第二次	140	158	180	152
	第三次	135	153	183	153

表 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0.08	多云	17.4~19.8	101.7~101.9	0.5~1.8	东北
2023.10.09	多云~阴	17.9~23.1	102.0~102.2	0.7~2.1	东北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0\sim 7.2\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0.132\sim 0.187\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3.10.08		2023.10.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9	48	58	47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	46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 1m	57	45	56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68	53	67	53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0~59.0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0~48.0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北侧沿 S105 省道一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67.0~68.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限值标准。

### 7.2.5 固废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治理设施:

(1) 生产固废包括:

- ①水泥筒仓收集的粉尘、搅拌除尘收集粉尘量,该部分粉尘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 ②护坡砖成型时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残次品,经收集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 ③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经收集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2) 生活垃圾:厂区内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项目定期对液压油进行更换。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位于巢湖市中埠镇庙集行政村，S105 省道南侧，改造原巢湖市鸿峰机械厂厂房等进行建设。项目区北侧为 S105 省道，东侧、西侧、南侧为空地。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制品成型设备、搅拌机、配料机、自动码砖机等相关生产设备，新上护坡砖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护坡砖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2022 年 11 月，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合肥长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4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5083 号”文予以批复。

### 8.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目前由周边农户用作农田施肥，待中埠镇污水管网接通后，达到综合污水排放三级标准和中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中埠镇污水管网，进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护坡砖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8.3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搅拌产生的粉尘进行负压密闭收集，安装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值为 7.0~7.2mg/m<sup>3</sup>，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项目散装水泥卸料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口无组织排放、砂石等原料卸料堆放、配料混合分别配套安装 1 套水喷淋装置，以抑制下料、配料产生的粉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值为 0.132~0.187mg/m<sup>3</sup>，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8.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各类风机接口加装软连接、绿化等措施，同时加强车辆管理，禁鸣喇叭、减速行驶等措施，减小噪声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北侧沿S105省道为4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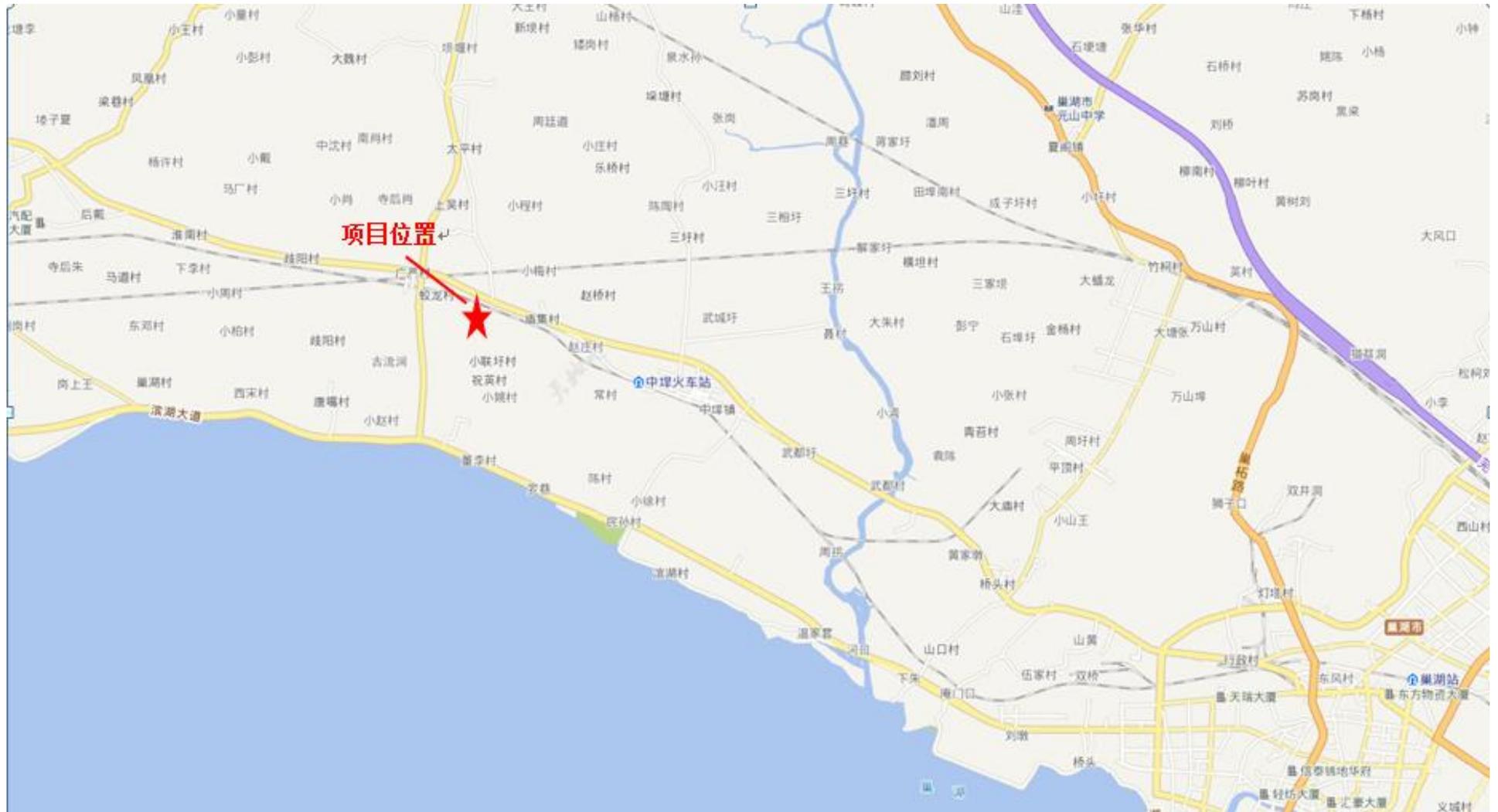
#### 8.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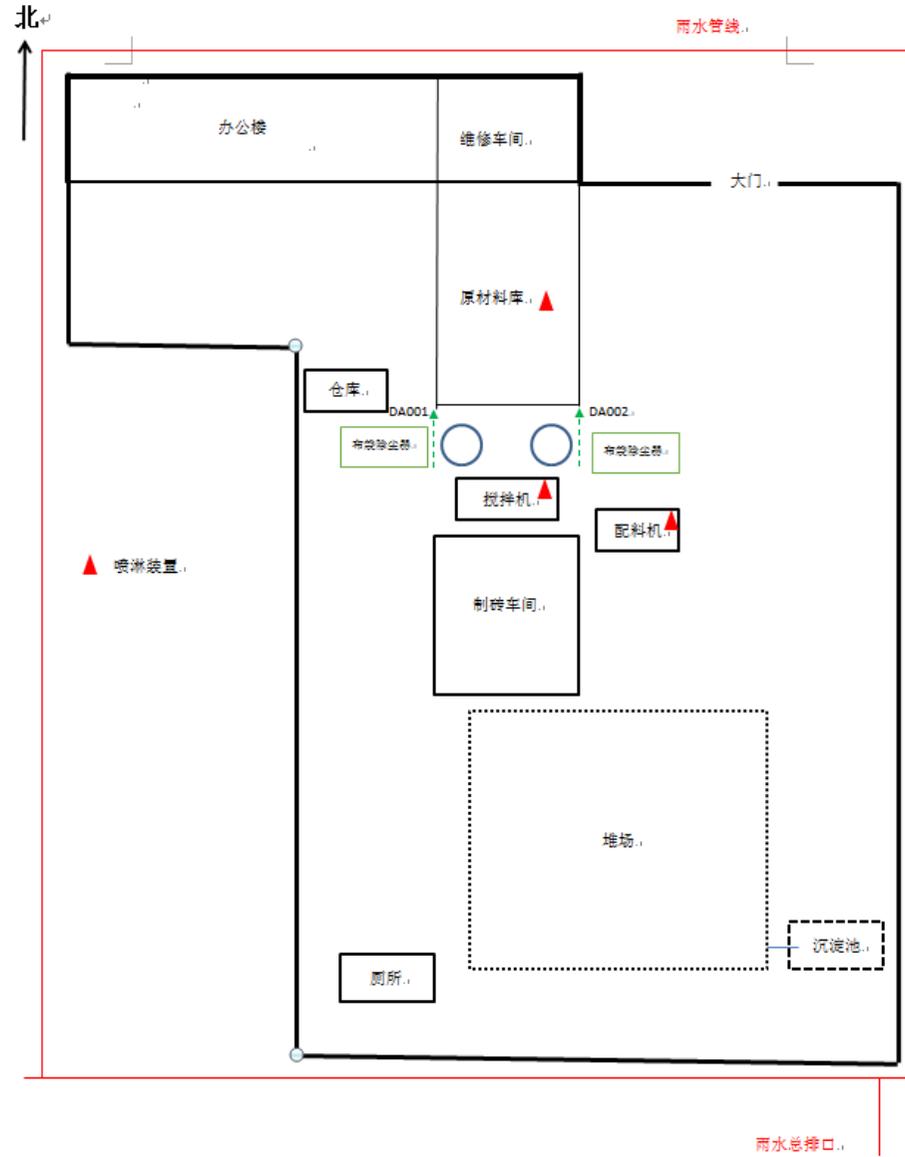
#### 8.6 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噪声排放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妥善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及环保设备



噪声监测



废气监测



喷淋装置



沉淀池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化粪池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 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5083 号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巢湖市中埠镇庙集行政村 S105 南侧，改造原巢湖市鸿峰机械厂厂房等进行建设。项目区北侧为 S105 省道，东侧、西侧、南侧为空地。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制品成型设备、搅拌机、配料机、自动码砖机等相关生产设备，新上护坡砖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护坡砖的生产规模。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50 平方米，总投资 1238.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由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长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护坡砖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车辆冲洗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周边农户用作农田施肥。远期，待中埠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搅拌产生的粉尘进行负压密闭收集，安装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散装水泥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筒仓上方各设置集气罩收集，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堆棚须封闭，进出料口安装软帘，堆棚内原料进行篷布覆盖，并安装喷淋装置，同时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随车轮进行清洗，及时对厂区内地面和厂区外行驶部分路线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

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沿S105省道为4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凝土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八)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项目的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巢湖市中埠镇人民政府、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020-340181-30-03-021794)。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经营许可证

废油(HW08)处置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废油的收集与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利用。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处置/利用；乙方如果不申请备案，非法转移废油，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负责。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场地，必须遵守乙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2、乙方配合和监护甲方的废油装卸、过磅计量工作。

三、废物类别、数量



1、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废物名称废矿物油（含包装物），废物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900-214-08，危废废物数量    吨/年（    /    桶/年）全部交由甲方处置或利用（数量以乙方现场登记过磅为准）。

#### 四、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按照实际数量结算。

#### 五、履约保证：

- 1、甲方未如实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废润滑油处置或利用造成的一些后果由甲方负责。
- 2、乙方如果私自将废油转移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处理的，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六、其他

-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 4、合同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



甲方（盖章）：马鞍山市宏泰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昭明路 169 号

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张文建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503003

法人名称: 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会新

住所: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昭明路169号

经营设施地址: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昭明路169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规模: 1025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31013-02

项目名称：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1013-02

## 基本信息

委托方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信科采样
采样地址	巢湖市中埠镇庙集行政村, S105 省道南侧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2023 年 10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 检测方法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XX-B037-01	多功能声级计	AHXX-B019-01
低浓度恒温恒湿 称量系统	AHXX-A051	电子天平	AHXX-A001
自动烟尘(气) 快速测试仪	AHXX-B008	声校准器	AHXX-B025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1013-02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10.08			采样时间 2023.1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措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86.1	92.2	87.6	84.6	90.1	83.4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88.6			86.0		
		排放速率(kg/h)	0.588	0.651	0.609	0.598	0.623	0.56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616			0.596		
	烟温(°C)	/	19.2	19.7	19.6	23.6	23.5	23.3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	6829	7063	6956	7067	6910	6811
废气处理措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6.9	7.4	7.2	6.7	7.2	7.1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7.2			7.0		
		排放速率(kg/h)	0.050	0.056	0.053	0.050	0.053	0.05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3			0.051		
	烟温(°C)	/	21.3	21.8	21.6	25.2	25.0	24.8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	7281	7513	7421	7484	7330	72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μ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10.08	第一次	132	157	182	160
	第二次	138	158	187	155
	第三次	133	153	183	158
2023.10.09	第一次	137	157	178	157
	第二次	140	158	180	152
	第三次	135	153	183	153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1013-02

表 3 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3.10.08		2023.10.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9	48	58	47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	46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 1m	57	45	56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68	53	67	53

表 4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0.08	多云	17.4~19.8	101.7~101.9	0.5~1.8	东北
2023.10.09	多云~阴	17.9~23.1	102.0~102.2	0.7~2.1	东北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1013-02

附图：现场检测照片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夏菲

审核人：刘国军

批准人：唐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212050684

名称: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安徽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5号楼七层7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212050684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监测期间本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项 目	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护坡砖（平方米）		758
折算护坡砖（t）		99.0	99.3
设计护坡砖量（平方米）		1000	1000
设计折算护坡砖（t）		130.67	130.67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设 项 目 详 填	悬浮物												
	废气												
	颗粒物				0.125					0.125			+0.125
	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4					0.4			+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位于巢湖市中埠镇庙集行政村，S105 省道南侧，改造原巢湖市鸿峰机械厂厂房等进行建设。项目区北侧为 S105 省道，东侧、西侧、南侧为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购置制品成型设备、搅拌机、配料机、自动码砖机等相关生产设备，新上护坡砖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护坡砖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划审批等要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环保审批、建设及竣工验收过程情况

2022 年 11 月，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合肥长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4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5083 号”文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8 月竣工，同时，进入设备调试阶段。随后，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要求为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自主验收咨询服务并编制《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CK636、CMA 证书编号 161212050684）依据以上条例、办法、验收指南和验收监测要求进行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023 年 10 月，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同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验收指南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报告）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提出了验收存在的问题。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2023 年 10 月，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项目竣工验收指南和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10 月，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到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踏勘验收，并召开了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技术专家、编制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时，专家组形成了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意见。

2023 年 11 月，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专家组验收技术意见进行了整改完善，并编制了《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单班 30 万平方米/年护坡砖生产线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周边水体。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SS）、护坡砖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

### 污水治理设施

#### （1）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区建设了化粪池一个，约 6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中埠镇污水管网。

#### （2）护坡砖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区建沉淀池 3 个，约 8m<sup>3</sup>。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二）废气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营运期所产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为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物料配料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产生和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 （1）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治理

项目搅拌过程中水泥、黄砂、瓜子片、石粉在进入搅拌机时会产生粉尘，本

项目拟对搅拌产生的粉尘进行负压密闭收集，安装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2)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治理

#### ①配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配料混合过程中配套安装 1 套水喷淋装置，以减少配料混合时粉尘产生量。

#### ②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项目在原料堆棚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2 水泥卸料筒仓顶部各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品成型设备、搅拌机、自动码砖机、自动上板机及叉车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dB(A)~85dB(A)。

噪声治理设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利用围墙隔声等措施可有效减小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治理措施：

#### (1) 生产固废包括：

①水泥筒仓收集的粉尘、搅拌除尘收集粉尘量，该部分粉尘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②护坡砖成型时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残次品，经收集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③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经收集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2) 生活垃圾：厂区内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项目定期对液压油进行更换。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区建设了化粪池一个,约 $6\text{m}^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中埠镇污水管网。

#### (2) 护坡砖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区建沉淀池3个,约 $8\text{m}^3$ 。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营运期所产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为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物料配料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产生和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 (1)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治理

项目搅拌过程中水泥、黄砂、瓜子片、石粉在进入搅拌机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拟对搅拌产生的粉尘进行负压密闭收集,安装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2)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治理

##### ①配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配料混合过程中配套安装1套水喷淋装置,以减少配料混合时粉尘产生量。

##### ②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项目在原料堆棚设置1套水喷淋装置,2水泥卸料筒仓顶部各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品成型设备、搅拌机、自动码砖机、自动上板机及

叉车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dB(A)~85dB(A)。

噪声治理设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利用围墙隔声等措施有效减小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0~59.0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0~48.0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北侧沿 S105 省道一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67.0~68.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限值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治理措施：

（1）生产固废包括：

- ①水泥筒仓收集的粉尘、搅拌除尘收集粉尘均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 ②护坡砖成型时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残次品，经收集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 ③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经收集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2）生活垃圾：厂区内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项目定期对液压油进行更换。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合同及处理资质详见附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北侧沿 S105 省道为 4 类标准）要求。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验收组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强化项目生产运行各环节的风险防范。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详见附表。

巢湖市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3 年 月 日